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组织推荐第二批辽宁工匠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关于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全省技术工人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32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实施意见》（辽委办发〔2018〕98号）和《关于做好第二批辽宁工匠评选工作的通知》（辽人社〔2019〕69号）等要求，现将我市开展第二批辽宁工匠评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全省范围内在企业一线生产、操作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型工作，被所在企业认定为工匠技师的技术工人以及国家、省认定的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非遗传承人等，同时符合辽政办发〔2017〕64号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二、工作安排

（一）调查摸底（8月16日前）。我市各类企业按照要求填报《各地区工匠技师分布统计表》，对企业内工匠技师总量和所属行业进行填报，按期报送市人社部门统一汇总（附件1）。

（二）企业推进（8月28日前）。企业自主组织开展辽宁工

匠申报，推荐人选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

（三）推荐专家（8月16日前）。以企业为主体，从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管理者、职业技能培训专家、工程技术专家、退出一线的优秀技术工人代表以及首批辽宁工匠中推荐产生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驻辽中直企业可推荐2至3人，省内规模以上企业可推荐1至2人，中小企业可推荐1人。

（四）审核推荐申报人选（8月30日前）。企业推荐人选须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市人社部门负责统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在市人社局网站公示后报市政府审议。履行规定程序后，由市人社部门将相关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材料要求详见附件3、4、5。

（五）行业专家投票（11月上旬）。省人社厅将在行业专家委员会全体成员中抽取专家代表参加投票。

（六）公示奖励（11月底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行业专家委员会票选结果、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公示情况，汇总拟授予第二批辽宁工匠人选名单，报省委、省政府审定最终奖励人选，履行奖励大会及待遇落实等程序。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第二批辽宁工匠评选作为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已纳入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考核指标和省政府“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

专项行动考核指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市人社部门将协同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部门，围绕落实目标任务，逐条明确各项工作环节和节点的时间表、责任人，按期报送辽宁工匠申报人选推荐材料。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人社部门要以第二批辽宁工匠评选为契机，与辖区各类企业做好沟通和宣传工作，争取企业理解、支持和配合，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稳步扩大大本地区企业工匠技师总量，进一步推动全市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工作开展。

（三）相关材料报送时间节点：

各地区辽宁工匠后备人选分布统计表（附件1）于8月16日前报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名单电子版及推荐表（附件2）于8月16日前报送。各单位辽宁工匠推荐材料（附件3、4、5）于8月30日前报送。上述材料，统一报送市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陶思莉

联系电话：84369293

电子邮箱：89587363@qq.com

办公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和云巷1号大连市就业服务中心西楼306室。

附件：1.各地区工匠技师分布统计表

2.辽宁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推荐表

- 3.辽宁工匠申报表
- 4.辽宁工匠推荐材料要求
- 5.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大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2日



附件 1

各地区工匠技师统计表

填报地区：

(章)

工匠技师总量(人)	行业分布	
	行业代码	分布比例(%)

联系人：

电话：

注：1、本表统计口径包括驻辽中直企业和省属（及以下）各类所有制企业，由所在地人社部门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统计测算。

2、行业分布栏按照 A.矿业、B.冶金、C.化工、D.纺织、E.医药、F.建筑、G.电力、H.电子、I.石油天然气、J.机械加工、K.航空航天、L.船舶、M.兵器、N.汽车、O.轨道交通、P.电信、Q.智能装备、R.现代服务、S.民间工艺、T.其他共 20 大类分类填报行业字母代码即可，如：A 20%

3、统计范围为企业自主评聘的工匠技师。

附件 2

辽宁省行业专家委员会成员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工作单位 及职务					
详细地址					
专业技术 职务			职业资格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推荐行业 类别	☐ 矿业 ☐ 冶金 ☐ 化工 ☐ 纺织 ☐ 医药 ☐ 建筑 ☐ 电力 ☐ 电子 ☐ 石油天然气 ☐ 机械加工 ☐ 航空航天 ☐ 船舶 ☐ 兵器 ☐ 汽车 ☐ 轨道交通 ☐ 电信 ☐ 智能装备 ☐ 现代服务 ☐ 民间工艺 ☐ 其他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辽宁工匠申报表

(行业)

类 别 ☐ 驻 辽 中 央 企 业

☐ 省属(及以下)各类所有制企业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注意事项

- 1.本表供技术工人申报辽宁工匠专用。
- 2.一律用电脑 A4 纸单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清楚。表格默认字体为方正小标宋体、宋体和仿宋_GB2312，可在网上下载安装字库，以免出现打印乱码、串行。
- 3.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4.此表需候选人所在单位加盖骑缝章。
- 5.表格中涉及证明人或证明材料的，请填写证明人的姓名（如本单位人事部门的负责人）或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6.行业按照 A.矿业、B.冶金、C.化工、D.纺织、E.医药、F.建筑、G.电力、H.电子、I.石油天然气、J.机械加工、K.航空航天、L.船舶、M.兵器、N.汽车、O.轨道交通、P.电信、Q.智能装备、R.现代服务、S.民间工艺、T.其他共 20 大类分类填报。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职业(工种)名称		晋升工匠 技师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获 专 得 利 国 情 家 况		
荣 科 获 技 省 进 部 步 级 奖 以 情 上 况		
技 情 术 况 革 况 新		
其 或 他 突 绝 出 招 贡 绝 献 技		
职 获 业 奖 技 情 能 况 竞 况 赛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曾 获 得 的 荣 誉 称 号		
晋 升 工 匠 技 师 情 况	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签字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本 人 所 在 地 区 单 位 推 荐 意 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辽宁工匠推荐材料要求

一、材料内容要求

(一) 《辽宁工匠申报表》(一式 2 份, 电子版)。

(二) 候选人事迹材料(一式 2 份, 电子版)。

1. 事迹材料主要内容: (1) 候选人的主要事迹及为本企业(单位)、本行业和国家做出的突出贡献。(2) 候选人取得的成绩在同行业领域中(地区、国家或世界范围三个层次)的重要影响和作用。(3) 候选人在本职工作岗位上做出的贡献及所产生的经济效益(要求用数字量化反映)。(4) 候选人曾获得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2. 事迹材料的撰写要求: (1) 实事求是, 简明扼要。着重突出技能技术方面内容; (2) 事迹材料中可简要体现候选人所获荣誉称号, 要求由低一级向高一级(即市-省-国家-国际)依次写明。

3. 事迹材料的格式: (1) 候选人事迹材料要求在 2000 字左右。(2) 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以 Microsoft Word 格式报送电子版。

(三) 候选人技术技能水平、主要技术成果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

1.候选人职业资格证书和工匠技师证书（或企业公布工匠技师名单相关文件）复印件（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

2.候选人所获各种荣誉称号的复印件或旁证材料，要求整洁、清晰，统一用 A4 纸复印或打印。

（四）各市或有关中央企业的推荐信原件。

（五）各市相关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及纪检机关意见原件。

（六）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一式 2 份，电子版）。

二、其他要求

（一）本着勤俭节约原则，避免申报材料的过度装帧、装订和修饰。申报材料采用黑白打印（复印）确保内容清楚、清晰即可；材料装订简单简洁；申报材料统一采用推荐单位大信封分装（一候选人一信封）。

（二）所有申报材料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推荐信	推荐表	申报表	证书 复印件	荣誉称号 证明材料	事迹材料	主管部 门、公安 部门及 纪检机 关意见
纸质版	纸质版 电子版	纸质版 电子版	纸质版	纸质版	纸质版 电子版	纸质版

附件 5

辽宁工匠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推荐地区（单位）：

（章）

联系人：

电话：

行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业（工种）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1			19××. ×.×(××)								
	2											
	3											

注：行业按照 A.矿业、B.冶金、C.化工、D.纺织、E.医药、F.建筑、G.电力、H.电子、I.石油天然气、J.机械加工、K.航空航天、L.船舶、M.兵器、N.汽车、O.轨道交通、P.电信、Q.智能装备、R.现代服务、S.民间工艺、T.其他共 20 大类分类填报行业字母代码即可